

#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办公室（地址：惠农区红果子镇惠新街 006 号（农水局二楼），咨询电话：0952-7011914（仅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咨询）；邮政编码：753200）。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工作透明度。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涉农补贴、农业行政执法等方面，针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权力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

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项目建设等，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示信息125条，其中涉及资金公示66条。同时，认真对待依申请公开，公布了申请流程、受理时限等，明确了局办公室为受理场所和机构，2022年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开网站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做好平台建设，利用“新农水、新气象”微信公众号、惠农区政府网等、做好微信的发送、更新与管理，提高发布信息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政务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194篇，内容涵盖了惠农区农业农村动态与发展情况，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利用简报、文件、电子屏幕等载体公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有效提升了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微信平台的更新、维护，以及信息发布与监督。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晰、事项清楚。

## （五）监督保障

对局属各科室、各单位加强督促引导，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提供参考。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石嘴山人民议政网”和“12345 民生热线”投诉咨询处置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合力诉求。2022 年，共回复网上投诉咨询 1 件，办结率达 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外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优化。三是政务公开需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一是进一步提升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务公开数量。二是进一步拓宽优化政务公开渠道，推动政务公开与微信等新媒体建设深度融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结合我局实际，聚焦政策解读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注重信息公开时效，积极主动公开，推进工作落实，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深化农业农村和水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重点项目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发布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及时对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进行公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群众权益。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关心农水工作的各界人士通过座谈、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农水工作，提升工作透明度，减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提高政民互动交流。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